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廖岗岩、伍骏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59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8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00万股，预留150万股。现由于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有2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以及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向该28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5万股。此外，激励对象文压君为别名，现更正为其户口合法登记姓名郭静。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92人调整为5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50万股调整为1768.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700万股调整为1618.45万股，预留份额不变仍为150万股。

董事廖岗岩先生及伍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10：搜于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16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廖岗岩先生及伍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11：搜于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